

克拉玛依市农业农村局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文件

克农发〔2021〕30号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农业农村局（农业和水务局）、财政局：

为落实好 2021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根据《自治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
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公示表及补贴公示表
5.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6.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通知书



2021年9月15日

克拉玛依市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 2021 年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根据《自治区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九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主动适应全市农业产业发展新常态，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为重点，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体系，引导农民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升，促进种植业结构合理调整，确保全市农业经济健康发展和民生持续改善，着力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农业产业新发展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改善为基本路径。

各区要把节约资源和保护耕地环境放在优先位置，积极鼓励和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耕整地、残膜回收、减少农药化肥用量、有机肥替代化肥等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现全市农业发展由过度依赖资源消耗向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转变。

2. 坚持以粮食安全、结构合理、农民增收为基本任务。

各区要立足农业新发展格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接续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突出保粮食安全和保农民收入协调统一，优先保障对种植冬小麦的耕地进行补贴。

3. 坚持以农民主体、政策引导、政府依法监管为基本遵循。

各区以保障合法种植者基本收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结合资金总量，参照统一规定的补贴对象、标准、条件和程序，制定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注重将补贴资金监管由“事后补救”向“事前预防”转移，实行逐级申报审核，严肃发放程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宣传，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落细。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

所有合法的 actual 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或组织。

（二）补贴条件

1. 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小麦、玉米、青贮饲料、苜蓿等特定作物。

2. 补贴耕地要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落实深松整地等

保护耕地地力，提升耕地质量等具体措施。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保护农业生态资源环境、主动改善地力，开展秸秆饲喂利用、过腹还田、残膜回收等。鼓励使用有机肥，国有农业企业要带头春季在耕地撒施畜禽粪肥等有机肥，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耕地地力补贴优先支持增施有机肥的土地种植者。

3. 同一地块一年只能补贴一次，以正播作物优先作为补贴对象予以补贴，复播玉米、复播苜蓿不得列入补贴对象。

4. 补贴作物以种植冬小麦、春小麦、正播籽粒玉米、青贮饲料、苜蓿和特色经济作物的先后顺序依次发放补贴。

5. 果粮间作田按照科学折实后的粮食播种净面积，给予核定补贴。

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列入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范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

2. 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已经纳入自治区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及退地减水范围的耕地；

4. 违法开垦且未纳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耕地不予补贴。

(三) 补贴标准

1. 种植冬小麦的耕地，每亩补贴 220 元；种植春小麦的

耕地，每亩补贴 115 元。

2. 种植玉米（不含复播）的耕地，每亩补助 18 元；种植青贮饲料的耕地，每亩补贴 120 元。玉米用于青贮或收获籽粒由各区据情核实确定。

3. 种植苜蓿的耕地，每亩补贴 100 元。

4. 种植特色经济作物的耕地，每亩补助 18 元。特色经济作物由各区结合发展实际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确定补贴的特色经济作物范围（不含棉花、林果、蔬菜）。

三、方法步骤

（一）补贴面积的界定。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面积为基础，其它类型耕地以合法种植证明文书或承包合同为依据确定。同时实行排除法进行调整，据实核减改变耕地性质的面积（如：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地、草地），已转为设施农业或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等）。涉及苜蓿套小麦混播的，按照苜蓿的标准进行补贴。

（二）补贴资金拨付。根据往年结余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情况和各区 2021 年种植情况等因素，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研究确定《克拉玛依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方案》（附件 1），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切块分配到各区、同时各区按照资金分配方案相互调剂。市财政局拨付各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有结余的，可转入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继续使用。资金不足的，由各区政府调剂解决（附件 2）。

（三）农户申请。申报对象向村委会、管委会或区农业

主管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填写《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同时提供合法种植证明文书或承包合同。

（四）村级确认与申报公示。各村根据摸底情况和申报对象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面积核对，审核无误后，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3）第二栏填写基本信息并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公示表》（附件4）并上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对跨村经营土地的申报对象，需在各个耕地所在村公示，并注明该申报对象在其他村经营土地情况。公示后无异议的，经村审核人和负责人签字后上报至所在乡（镇）政府。

各村要严格甄别申报者申请补贴的面积是否包含长年抛荒地的面积，若发现要坚决剔除，驳回申请，让其重新申报。

（五）乡（镇）复核，区、市农业部门核查，最终公示。各乡（镇）对村级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公示表》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签字确认，由区级农业部门按照20%农户比例进行核查。核准后，各村再次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附件4）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并留存公示件照片。同时组织农民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通知书》（附件6）上签字、按手印。

（六）资金兑付。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向区财政局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户登记清册》（附件5）、《耕地地力保

护补贴兑现通知书》，财政局、承办金融机构办理兑付补贴资金，明确补贴资金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农业开发区、白碱滩区种植户直接向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辖区农业局负责审核申报面积和公示，财政局发放补贴资金。

（七）总结评价。资金兑付完毕后，各区农业部门、财政局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工作总结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同时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完整补贴档案。补贴档案资料由各区农业主管部门留存备查，主要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审批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公示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现通知书》以及绩效报告和总结。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事关广大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细化措施，确保顺利实施。

1.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会同农业部门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补贴资金、监督检查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补贴面积核实和监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加快推进。

2. 各区人民政府承担补贴发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兑付资金、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要配套相应工作经费，确保面积核实等外业工作

保质保量落实到位。按照“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位的原则，负责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

3. 各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面积核准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各区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

4.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以及政策解释等工作。

（二）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各区要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切实做到按流程操作、按要求公示、按规定把关、按标准发放。区、乡（镇）两级均要设立举报电话，及时核实与处理，核实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及时反馈。

（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严肃各项纪律。各区农业、自然资源、财政、审计等部门建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日常监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明查与暗访结合、专项监督审计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对补贴资金的申报、公示、审核、发放等环节加强监管，及时纠正农业补贴政策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查找廉政风险点，做好风险排查工作，及时堵塞漏洞。做到补贴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虚报面积，骗取、套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行为，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其当年补贴资格，已发放的补贴资

金全部追回，并追究法律责任。对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相关人员，按照程序依法依规追责。

（四）做好政策宣传培训工作。各区要进一步完善区、乡、村各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农业广播、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将政策宣传到村到户，并在当地政府网站公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

（五）注重时效，把控节点，定期报送实施进度。各区要将辖区人民政府审定后的实施方案抄送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备案。各区要于2021年10月14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绩效报告、工作总结和补贴档案资料。

五、市级咨询、举报电话

市农业农村局：李阳 电话：6662008

市财政局：吴川疆 电话：6227036